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28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由主承销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 60,512,82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9.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89,999,995.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560,999,995.00 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存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65001690100052510690 银行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 30777801040015739 银行账户内。此外公司累计发生 2,441,240.77 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 31,441,240.7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8,558,754.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4URA10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由于支付其他建设款项时，支付安排出现了差错，动用了募集资金 981 万元，产生了不规范情形。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款项已经全部收回，该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5,855.8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229.28 万元（包括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为 14,726.0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4,626.6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为 99.45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改议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十字信用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支行、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拉尔信用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根据该等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20%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

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享有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权等。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5,855.8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1,229.28 万元（包括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为 14,726.0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4,626.6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为 99.45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扣减手续费)	合计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苏东大街(兵团)支行	30777801040015739	999,995.00	206,679.24	1,206,674.24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21610154700001104	45,000,000.00	81,314.68	45,081,314.68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3014020129024971784	5,000,000.00	155,962.62	5,155,962.62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十字信用社	852110112010101645923	12,000,000.00	174,432.80	12,174,432.8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	65001690100052510690	8,558,759.23	235,000.14	8,793,759.37
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支行	775901040011290	183,009.83		183,009.83
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拉尔信用社	852011012010104124395	9,148,178.42	33,548.62	9,181,727.04
阿克苏新农乳	中国建设银行股	65001692100052	65,376,045.98	107,529.18	65,483,575.16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扣减手续费)	合计
业有限责任公 司	份有限公司阿拉 尔支行	508084			
合 计			146,265,988.46	994,467.28	147,260,455.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20,501.65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对此，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此，保荐机构、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2015年5月29日，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此，保荐机构、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预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综上，公司保荐机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2015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85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4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4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乳业综合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	21,000.00	—	21,000.00	10,575.23	10,575.23	-10,424.77	50.36	不确定	—	不适用	否
乳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	5,000.00	—	5,000.00	287.16	287.16	-4,712.84	5.74	不确定	—	不适用	否
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	12,000.00	—	12,000.00	0	0	-12,000.00	0	不确定	—	不适用	是
甘草系列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11,969.00	—	11,969.00	8,385.18	8,385.18	-3,583.82	70.06	不确定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100.00	不确定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969.00	—	55,969.00	19,247.58	25,247.58	-30,721.43	45.11	不确定	—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乳业综合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受区域因素影响，土建工程未能按期完成，影响了建设投入以及设备购置进度。现公司正加快项目建设速度。截止2016年3月31日，项目投入金额为14,608.57万元，							

	<p>投入进度达到 69.56%。</p> <p>2、乳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受前述乳业综合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延迟影响，公司控制了投入进度。</p> <p>3、甘草系列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受区域因素影响，工程未能按期完成，现正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项目投入金额为 10,145.97 万元，投入进度达到 84.77%。</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因棉花种子市场变化大，行业整合显著加剧，区域服务需求、技术研发组织要求等变动较大，投资可行性下降，投资预期的直接及间接效益都出现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取消该项目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72.05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准并出具 XYZH/2015URA10017 号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存款余额为 14,726.0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4,626.6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为 99.45 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种业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由于支付其他建设款项时，支付安排出现了差错，动用了募集资金 981 万元，产生了不规范情形。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款项已经全部收回，该不规范情形已消除。</p>